

证券代码：871435

证券简称：东方视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及滞纳金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10日向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石裕人社劳监字（2020）第YA003号】文书，公司逾期未履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10日向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石裕人社劳监罚字（2020）第YA003号】文书。因公司逾

期未履行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责令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。

1、执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石裕人社劳监罚字（2020）第 YA003 号】文书，缴纳罚款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。

2、缴纳滞纳金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。

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裕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面临缴纳罚款及滞纳金的财务支出，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缴纳罚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石裕人社强执催字（2021）第 1003 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

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